

石家庄市高邑县人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三定）
1	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收发、会务组织、机要保密、文书档案、安全保卫、平安建设、卫生综治、纪检监察、值班应急、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大项集体活动；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2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3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调研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和综合文稿；负责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负责信息、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文件推进落实工作。	
			4	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work；牵头拟订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5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石家庄市高邑县人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三定）
			6	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依法监管相关基金的收支、管理；组织查处重大案件；负责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负责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管理工作。拟订上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7	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依法监管相关基金的收支、管理；组织查处重大案件；负责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负责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管理工作。	
		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县人才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工作，监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拟订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和人力资源市场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	1	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县人才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工作，监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拟订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和人力资源市场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才援派工作；负责人才购租房等各类补贴发放、人才公寓申请认定及分配管理。	

石家庄市高邑县人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三定）
2	人事人才股	<p>人才援派工作；负责人才购租房等各类补贴发放、人才公寓申请认定及分配管理。</p> <p>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推荐、项目资助经费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落实专家政策；负责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初审；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推荐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工作；负责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监督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考试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的聘用、登记管理、岗位设置、竞争上岗、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管理办法，负责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核准或备案，指导监督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负责县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p> <p>负责事业政府系统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p>	2	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推荐、项目资助经费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落实专家政策；负责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初审；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推荐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工作；负责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监督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考试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的聘用、登记管理、岗位设置、竞争上岗、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管理办法，负责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核准或备案，指导监督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负责县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	
			4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待遇调整工作；按照管理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工资协调联动机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县直部分事业单位工资基金手册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工作。	

石家庄市高邑县人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三定）
		<p>补贴、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待遇调整工作；按照管理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工资协调联动机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县直部分事业单位工资基金手册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研究处理与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相关的其他问题；指导协调以县政府名义的表彰奖励工作，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负责全县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服务工作，落实相关待遇，组织受表彰奖励人员休假疗养。</p>	5	<p>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研究处理与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相关的其他问题；指导协调以县政府名义的表彰奖励工作，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负责全县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服务工作，落实相关待遇，组织受表彰奖励人员休假疗养。</p>	
		<p>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全县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并组织实</p>	1	<p>拟订促进城乡统筹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稳定和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工作；负责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政策。负责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就业创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审查等相关工作。</p>	

石家庄市高邑县人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三定）
3	就业促进股	<p>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负责农民工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2	<p>负责全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工作，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负责全县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和管理；负责全县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承办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审核、推荐及县本级职业资格审核和评审；负责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p>	
			3	<p>负责全县农民工管理和家庭服务业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农民工培训，促进全县农民工劳务经济发展，承办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4	社会保险股	<p>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p>	1	<p>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基金管理和基金预测预警工作；参与拟订县级养老保险基金调剂计划；负责县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县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负责全县特殊工种初审；负责组织全县企业职工非因工伤残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初级鉴定和提前退休待遇审核申报；负责县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待遇条件确认，县本级企业正常退休条件核准；指导和监督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p>	
			2	<p>负责失业保险和基金管理工作，建立失业监测预警制度、失业登记制度，拟订失业管理办法，组织失业统计工作；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审核县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指导和监督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p>	
			3	<p>负责全县工伤保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伤认定和工伤预防政策、负责组织工伤和劳动能力鉴定受理和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p>	

石家庄市高邑县人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三定）
			4	负责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的调整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提取审核确认工作；指导和监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	
5	劳动仲裁股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监管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	负责全县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管理工作；负责仲裁员培训工作；负责裁审衔接工作；负责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负责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信访维稳工作	
			2	统筹指导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牵头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系统窗口服务建设，负责推进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3	负责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用工备案和劳务派遣管理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复核、备案工作；监督检查地方劳动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企业职工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